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高职院校教学工作 自查报告

前 言

教学工作是高职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高职学校永远的生命线。我校严格遵照《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要点》等文件开展教学管理工作，不断促进学校教学工作有序化、规范化。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高职院校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和精神，我校紧紧围绕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实习管理、教材管理、学籍管理、劳动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等七个方面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教育教学的主体责任，严格对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 2022 年教学工作排查整改情况，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全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全方位的总结和自查自纠，现将我校 2023 年教学工作自查自纠状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基本情况

人才培养方案是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我校结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要点》等文件精神，围绕我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创新强校工程”和质量工程建设任务，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专业建设，加大课程改革力度，把工学结合、校企（校）合作、创新创业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着力点，推进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

二、学校关于人才培养方案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针对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我校已出台了以下相关规

章制度：

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揭职院【2019】67号）
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修订)》(揭职院【2013】113号)
3.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揭职院【2014】88号)
4.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揭职院【2019】49号）
5.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调课停课代课的若干规定》(揭职院【2021】104号)
6.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揭职院党委〔2022〕3号）

三、2022年人才培养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经排查，在人才培养工作中，我校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在各年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过程中，教务处等有关部门严格对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要点》和《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等文件精神，由学校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修）订

202X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各系（部、院）根据教育部、省厅和学校文件要求，对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重新修订。2022 年初因疫情原因，我校一部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里面专家论证环节未能及时召开，但在后续工作中，各教学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开展专家论证，保障人才培养方案论证环节有效组织，计划 2023 年 5 月组织开展校级论证。同时由学校质量办通过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对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合理的评价、反馈，并健结果报给相关教学单位，供教学单位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参考。

四、主要做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学校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完善教学标准体系框架，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一）2022 年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概况

我校积极贯彻《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修）订 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明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确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符合新时代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趋势

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1.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开足开齐公共基础课。不仅开设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外语、信息技术、大学语文、美育等公共必修课，而且还开设了中国历史文化、中国地理国情等公共限选课，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党史国史、国家安全、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和人口资源等人文及科学素养教育。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保证专业（技能）课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坚决杜绝因人设课，保证课程设置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课程内容课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培养。2022年，全校总开出1427门课，其中B类（理论+实践课）和C类（纯实践课）分别达到864门和327门，分别占总课程数的60.55%和22.92%。

3. 强化实践教学。保证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的比重达到50%以上。积极推进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实习实训环节的考核评价。2022年，全校平均每门课程实践课时为27.9学时，占计划规定课时数的58.28%。

4. 落实1+X证书制度，推动课证融通。着力推动各专业积极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2022年，全校共有16个专业开

设 65 门课证融通课程,传感网应用开发、电子商务数据分析、网店运营推广等 14 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项目获得省厅认证通过。

(二) 2022 年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的工作举措

1. 重视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

(1) 规划与设计。各系(院)根据教务处下发的指导性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2) 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3) 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论证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4) 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建立健全专业人

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2. 严把人才培养方案质量。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送教务处后，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分成四个审核小组，对2022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评议审核，填写《2022级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意见表》，提出意见建议，严把人才培养方案质量。

表1 2022级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情况表

小组名称	审核专业
第一小组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小学语文教育、小学数学教育、大数据会计、工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现代物流管理、旅游管理、现代文秘
第二小组	体育教育、小学英语教育、商务英语、艺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电子商务、移动商务、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室内艺术设计
第三小组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应用化工技术、分析检验技术、化妆品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
第四小组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数字媒体技术、移动应用开发、药学

3. 强化课程思政，注重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学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表 2 2022 年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名单

1. 2022 年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 4 项（每项建设经费 3000 元，合计 12000 元）

编号	主持人	项目名称
2022JYCSFKC001	陈晓燕	心理学
2022JYCSFKC002	郭敏	小学英语教学技能训练
2022JYCSFKC003	黄春梅	传统文化
2022JYCSFKC004	林宇	互联网+创意创新创业

2. 2022 年学校课程思政示范专业项目 1 项（每项建设经费 10000 元，合计 10000 元）

编号	主持人	项目名称
2022JYCSFZY001	林佩	电子商务

3. 2022 年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 3 项（每项建设经费 3000 元，合计 9000 元）

编号	主持人	项目名称
2022JYCJSYJ001	陈婉玲	基于“三位一体”的高职商务英语课程思政育人体系探究
2022JYCJSYJ002	林颖	基于“渗透式”课程思政理念的《直播营销》课程建设研究
2022JYCJSYJ003	赵红利	高职药学专业背景的《生物化学》课程思政体系构建研究.

学校严格执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风、学风、考风建设管理规定（试行）》（揭职院〔2013〕158号）《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揭职院〔2019〕47号）等

课程考核制度，按照《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揭职院[2017]196号）严格毕业要求，对考核中缺考、缓考、考核不合格等情况规定了相关条款进行处置，对最终考核不合格的，按“留级”及不予毕业处理，坚决杜绝“清考”行为，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四、存在问题

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学校网站等向社会公开，通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教学信息员等联动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但教育教学全方位综合评价、教学质量的过程评价机制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完善。

五、整改措施

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体系，不断提高学校的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部分：高职扩招人才培养

一、基本情况

自国家开展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工作以来，我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广东省政府和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三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认真按照《关于做好高职扩招生源教育教学管理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和《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学生管理，实施高素质人才培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我校共与7所中职学校开展专项人才培养工作，工作开展以来，总体秩序正常，情况良好。

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专项计划教育教学管理实施办法》（揭职院【2022】56号）
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兼职教师聘用办法（试行）》（揭职院【2019】45号）

三、2022年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2022年省厅教学检查自查后，我校发现原有的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实施办法不适合高职扩招学生，教务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和《广东省教

育厅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7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出台《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专项计划教育教学管理实施办法》（揭职院【2022】56号），该实施办法里面包括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四、主要做法

（一）教学保障方面。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开展高职扩招（含高职专业学院）专项教学管理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实习工作、教材使用、课程考核情况、学籍管理和其他相关工作等。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做好学期的课程授课安排，填报好“授课安排表”和“授课教师情况表”，高职扩招教学地点、教学设施设备符合要求、满足教学需要，坚决落实“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要求这一红线、底线，严格日常教学管理，每学期教务处牵头相关单位进行教学检查，逐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高职扩招（含高职专业学院）专项教学管理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是(√) 否(×) 还需完善(0)	备注
教学 计划 执行 情况	每学期教学安排表、任课教师等是否按原计划执行		
	每学期教学安排表、任课教师等如果有调整，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课程教学是否认真执行“不低于40%的集中教学”要求		

	自查完成后,报送各年级各专业每学期教学安排表、任课教师一览表 ¹	2020 秋		
		2021		
	师资聘用及管理是否按上级规定执行			
	报送每学期的《授课教师情况表》			
实习工作	是否制订实习计划			
	实习岗位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与学生所学专业是否对口或相近			
	是否签订实习协议			
	是否建立实习学生工作台帐			
	是否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和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			
	是否填报《大中专学生校外实习、培训情况日报表》和《2022-2023 学年高职院校学生实习信息采集表》			
	实习计划、总结、手册、鉴定表等资料是否建档归档?			
教材使用	教材征订清单是否按照学校推荐书目征订(请提供每学期教材征订书目清单)			
	教材的采购通过何种渠道?			
	教材质量是否保证			
	是否开展教材意识形态的检查			
课程考核情况	课程考核是否按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执行(包括考核方式:考试和考查;考试形式: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上机考试和实训操作;线上考试或线下考试等)			
	是否有每学期课程考核工作安排			
	是否有每学期课程考核缺考、不及格、补考工作安排等			
	是否安排毕业前补考			
	考核成绩是否有登记			
学籍	是否有有关表格和信息采集(包括:学生成绩			

¹ 如 2020 年秋季班学前教育专业要报送: 2020 年下半年, 2021 年上半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下半年共 5 个学期; 其他年级专业以此类推。

管理	档案表、学生学籍表)		
	学生在校期间学籍异动情况是否有记录		
	是否有学生入学资格复核报告及相关表格？要形成学生学籍注册后学信网学籍自查报告。		
	毕业班学生资格是否有审核、相关资料是否采集归档（包括：毕业生基本信息核对报告，毕业生图片采集和校对等）		
其他相关工作	教学点是否落实专人负责教学管理工作		
	教学点自身教学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教学点教学管理文件归档情况		
	教学点教学管理典型案例		

（二）教师管理方面。学校定期组织校外教学点教师开展专业培训工作，并按照兼职教师队伍管理要求和程序规范聘用及管理。具体情况见佐证材料。

（三）学生管理方面。各教学点班级都配备有班主任老师，能充分发挥班主任的作用，及时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各教学点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由扩招点完成，除市综合中专有心理咨询老师，其他扩招点并无安排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师，未能很好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各教学点能按要求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把高职扩招学生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范围，按相关政策开展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等，做好相关服务和管理。

（四）学籍管理方面。开展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根据上级高职扩招有关文件要求，严格学

生学习和纪律管理;严把学生毕业出口关,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不以任何原因、任何形式降低毕业要求;严格做好学生毕业前毕业资格审核工作,确保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顺利毕业。



图 1. 普宁中博职校教学点检查



图 2. 揭阳捷和职校教学点检查



图 3. 普宁黄埔职校教学点检查



图 4: 揭东现代职校教学点检查



图 5: 揭西一职教学点检查



图 6: 揭阳市综合中专教学点检查

四、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学生管理队伍不完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还需进一步加强。
2. 师资不足,经费配套未能体现,缺乏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及活动。

（二）整改措施

1. 请各教学点配齐配足学生管理队伍,以便更好做好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
2. 请各扩招点落实师资配备、经费配置及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如需制度建设及日常工作开展的指导,校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可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三部分：实习管理

一、学校实习基本情况

我校 2023 届毕业班实行错峰实习，机电工程系、生物工程系、化学工程系、经济管理系和电子商务创业学院等五个系（院）各专业 2020 级学生（含三二分段 2021 级）共 1033 名，实习时间调整在第五学期进行（开展 2+0.5+0.5 试点的专业按原计划执行），师范教育系、外语系、信息工程系、艺术与体育系等 4 个系共 1017 名学生按照原来人才培养计划在第六学期执行实习。在外实习生覆盖了 9 个二级教学单位共 32 个专业，实习单位分布在揭阳、粤港澳大湾区等学校、企业。

二、实习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揭职院【2022】55 号）

三、2022 年实习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2022 年教学检查自查结束后，我校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工学结合、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原有实习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制定出台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揭职院【2022】55 号）。

四、主要做法

（一）建章立制，重新修订实习规定，做好实习前准备工

作

2021年12月，教育部等八部门出台了新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学校严格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36号）的工作要求，及时召开实习工作会议向教学单位解读文件新要求和精神，将原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试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实习工作管理办法》等实习管理规定重新整合，出台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实习工作，强调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现高质量人才培养目标，完成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

我校认真落实实习组织过程中的“1严禁”、“27不得”和“无协议不实习”等要求，主要体现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手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教育实习工作手册》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实习工作手册》等文件手册里，这些资料实习生人手一份，教务处要求在各教学单位实习动员会上予以解释说明，保障实习生正当权益。



（二）重视过程管理，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的教育引导

1. 严禁安排学生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实习。

2. 科学制定实习计划，做好实习动员。要求各系（院）高度重视实习教学工作，提前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妥善安排实习时间，明确专业实习内容，制订各专业的实习计划。实习计划应包含以下要素：实习时间、实习目的与要求、组织机构、指导老师的安排、实习单位、实习内容及日程安排、质量保障措施、成绩评定标准以及实习纪律等。实习计划必须在实习前两周报教务处教学管理科审核备案。实习开始前，各系（院）要通过多种方式，对实习生加强健康教育并加强心理疏导，提醒学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召开实习动员会，向实习生阐明实习的目的与意义、实习

的内容、实习要求、成绩评定标准、实习纪律以及安全保密等方面的内容。

3. 落实好实习单位，加强实习安全教育。

根据教职成〔2021〕4号文件要求，实习单位必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公布。学校要求各系（院）根据文件第六、第七条要求确定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填报各专业实习单位信息采集表报送教务处。一般情况下，应尽可能安排在学校对外公布的实习单位集中实习。如个别专业确需安排分散实习时，应控制好分散实习的学生人数。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按学校的要求配备好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要通过电话、网络、下点巡视等形式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并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

各系（院）高度重视，加强与实习指导老师的沟通，密切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指导老师加强对学生安全意识的指导，要求学生服从实习单位的疫情防控安排，密切关注学生实习期间动态，做好校外实习生安全管理工作台账，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防止实习期间意外事故的发生，教育实习生注意生产、人身、财物、交通等方面的安全，做好防盗、防诈骗、防传销、防政治宗教蛊惑和不参与非法聚集活动。

4. 选派好指导教师。

学校要求各系（院）应选派教学经验丰富、协调能力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所带实习生数要按照实习规定执行落实。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

二年以上助教资历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注重教书育人，既做好实习指导工作，也要关心实习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5. 做好实习过程记录与管理。

学校要求严格执行实习必须签订三方协议制度。实习工作手册是记录学生实习过程的凭证，实习生要如实完整填写，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手册内容、实习生的在岗情况对实习进行实时监控和指导，若学生出勤率不全或提交资料欠缺，指导教师应及时提醒学生，并酌情扣减实习成绩。要及时填报广东省学生实习日报表，防止出现漏报情况。

6. 加强对实习工作的指导与检查。

各系（院）实习领导小组应经常保持与指导教师和实习生的联系，了解本部门实习学生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碰到的困难及时给予解决，保证实习顺利进行。各系（院）要成立实习检查组，定期到各实习点巡视检查，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协调好实习的有关事宜。做好实习教学与巡视检查的影像资料记录并存档。



图 1 实习场景



图 2 实习场景

（三）做好实习自纠自查和信息化管理工作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36号）文件精神，学校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照《规定》1个“严禁”27个“不得”的红线和行为准则，紧扣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对照省岗位实习管理自查表逐条开展自查自纠，防止出现“变相打工”“放羊式管理”等实习乱象，从制度、管理层面切实保护学生实习合法权益。

为确保实习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学校要求各系（院）根据实习工作计划在实习管理系统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

1. 分专业建好本部门的“实习批次”，实习批次名称格式：“揭阳职业技术学院XX系2022届XX专业学生教育实习”或“揭阳职业技术学院XX系2022届XX专业学生岗位实习”。
2. 要求各专业实习生通过登录“学生实习管理平台”，完成“添加实习岗位”；并确定“实习报名”。
3. 完成指导老师分配工作，同时要求参加实习指导的各位老师完成“学生岗位审核”。

（四）健全实习工作机制完善，考核评价科学合理。

实习结束时，要考核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全面表现，参照学校实习成绩评分参考标准，评定实习成绩，成绩采用百分制。实习成绩评定要从实际出发，力求客观、公正、准确，从严要

求，防止偏低偏高现象。优秀率应控制在 25%以内，优良率的比例不超过 70%。

2022 年，学校根据《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各系（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实习师生座谈会、实习总结大会，总结、交流经验，对优秀实习生予以表彰，做好优秀实习指导老师的推荐工作。各系（院）组织推荐优秀带队实习指导教师，推荐比例不超过实际派出带队指导教师人数的 10%。在实习活动结束后两周内，要及时将实习成绩、实习鉴定表、实习典型案例、实习工作总结、实习影像资料等实习教学资料汇总建档。

表 1 2022 年实习优秀指导老师名单

序号	系、院	姓名
1	师范系	马英桐
2		林妮妮
3	外语系	陈奕曼
4		夏傲婷
5		黄小春
6	机电系	初秀
7		胡锐鸿
8	生物系	杨金凤
9		黄莹星
10	经管系	刘林德
11		姚若颖
12		陈娴娴
13	电商学院	林佩

第四部分：教材管理

教材管理工作是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的核心工作之一。我校在办学过程中，严格执行上级教材管理规定，规范教材管理程序，依法依规开展教材管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改革工作模式，保证工作质量，维护教材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和准确性。

一、基本情况

我校成立了专门的教材管理机构，负责部门为教务处，学校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健全校内规章制度建设。规范教材选用程序、境外原版教材选用控制、校级教材建设等工作。

（一）学校严格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境外教材管理有关文件要求，出台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揭职院[2022]39号）。2019年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出台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揭职院[2019]50号）。

（二）在学校出台《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揭职院[2022]39号）之前，教材选用工作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由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历年来，学校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选用符合要求的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选用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学校不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情况。

（三）我校根据文件要求特制定《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

选用委员会章程》，出台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揭职院[2022]39号）、《关于成立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的通知》（揭职院党委〔2022〕26号）等文件。学校为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工作，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将教材选用工作职能从教材建设委员会剥离出来。

（四）学校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编写工作，特别是：教材编写人员必须经所在单位及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并由学校集中向社会公示。

（五）学校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逐条按照上级教育部门要求进行核对，如实上报备案。

（六）学校不存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

二、规章制度制订情况

（一）2015年学校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出台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揭职院[2015]177号），同年成立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明确了由教材建设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教材的选用、研究、咨询、审议等工作。为贯彻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精神，学校认真学习文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并出台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揭职院[2022]39号）。制度规范了教材选用程序，使学校教材选用管理工作上了新台阶。

（二）2015 年学校为了加强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成立了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的归口负责机构。2016 年学校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出台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揭职院[2016]87 号）。施行三年后，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对《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于 2019 年出台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揭职院[2019]50 号）。

（三）2022 年我校根据文件要求特制定《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章程》，出台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揭职院[2022]39 号）、《关于成立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的通知》（揭职院党委〔2022〕26 号）等文件。

三、2022 年教材管理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教学排查自查结束后，我校根据文件要求特制定《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章程》，出台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揭职院[2022]39 号）、《关于成立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的通知》（揭职院党委〔2022〕26 号）等文件。通过制度规范了教材选用程序，使学校教材选用管理工作上了新台阶。

四、主要做法

教材选用工作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教学水

平，确保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严格把好教材的政策关和质量关，为学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可靠的教材保障。

1. 建章立制，规范教材编写使用管理

我校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实际出发，做好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的规划与征订、审查与选用，以及自编教材的开发与评审，先后出台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等一系列教材建设制度，使教材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2.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选用学校教材

(1) 教材选用按照“先审查再进课堂，不审查不进课堂的”的原则。选用程序包括教师推荐、系（部、院）初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查三个步骤。学校教材选用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未经程序报批及审核的教材，一律不得进课堂、不得擅自发放和提供给学生使用。

(2) 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一直严格按照《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执行，没有发现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现象。

(3) 教材选用体现了党和国家意志；历年来思想政治类课程一直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教材适宜教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从国家和省及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教

材实行凡选必审的原则；没有选用盗版教材或盗印的教材；不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的情况。

学校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教学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对教材选用、征订、数据整理和教材发放等环节进行周密安排，层层把关，做到井然有序。

3. 做好教材建设管理，规范教材编写工作。

学校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编写工作，特别是：教材编写人员必须经所在单位及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并由学校集中向社会公示。

校级教材项目评审的程序是：教师填写教材立项申报书→所在部门初审（包括编写内容、必要性和编写人员政治审查）→教材建设委员会评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公示→发文。

4. 做好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定期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学校高度重视境外原版教材的使用管理。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学校在每年的6月和12月对计划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检查，做到凡用必审。

（2）做好教材的调查和汇报工作。2022年学校对全校各课程使用的教材进行全面调查，重点调查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的教材使用情况，逐条按照上级教育部门要求进行核对，如实上报备案。

5. 学校不存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

定的情形：

选用的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不存在问题；教材内容未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教材所含链接内容不存在问题；不存在盗版盗印教材的情形；不存在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不存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不存在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五部分：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工作是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的核心工作之一。我校在办学过程中，严格执行上级学籍管理规定，规范学籍管理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学籍管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改革工作模式，保证工作质量，维护学籍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和准确性。

一、基本情况

我校成立了专门的学籍管理机构，负责部门为教务处。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规定，健全校内规章制度建设。及时、规范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等工作。规范学生转专业、毕业证书管理等工作。对进入教育部平台的帐号、密码实行专人管理、专人使用，确保学籍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信息化管理方面，学校使用专业教务系统（青果教务管理系统）开展学籍管理工作。在网络中心架设专门的服务器，并按照使用权限对各层管理人员进行分级管理，确保学籍学历注册信息的安全。对新生入学注册、学期注册、学籍信息查询、学籍异动和毕业资格审查等环节实行信息化管理。

长期以来，学籍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各系（部、院）及其他部门协同管理、使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新生入学资格复核、毕业资格审核及成绩管理等各项工作，没有出现异常情况。

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1. 2017年，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并出台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揭职院[2017]196号）。施行三年后，根据学校招生类型变化、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原因，为适应职教改革，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该细则中的转专业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10月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执行（细则的第七章转专业相关条款）。修订后内容主要是更明确了基本原则和条件，在上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更具人性化和可操作性。文件出台后，及时网上公布，供学生了解，社会监督。

2.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的有关要求，坚决杜绝我校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发生，建立健全新生入学复核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教育公平的公信力，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于2021年8月30日制定《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复核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揭职院〔2021〕111号）。并于2021年8月底上报省厅高教处备案。

三、2022年学籍管理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经招生就业处排查，我校3名2017级五年一贯制同学因为学生本人在报考时错误填报个人信息，导致无法在“中国高

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学籍注册。学生本人提出更正报名信息的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校于2021年12月20日发文《关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更正报名信息的报告》（揭职院147号）向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提出3名2017级五年一贯制学生更正报名信息的申请。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受理后向教育部提出申请更正五年一贯制考生个人信息。教育部受理后于2022年11月更正了3名2017级五年一贯制学生的报名信息。教务处在学信网上获取3名学生的录取数据，并顺利注册学籍。

四、主要做法

（一）学籍资料归档存档情况

学籍资料填写、报送及存档，是学籍静态管理的主要方面。根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连续性、准确性、真实性的原则，我们对学生档案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学籍工作人员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按章按序做好相关学籍工作后，在教务系统和学信网上做出相应的处理，并用档案盒将资料分门别类及时归档存档。

（二）学年注册、新生学籍注册及入学资格复查审查等情况

我校根据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报到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2〕4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新生入学复核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教务处联合招生就业处下发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2 级新生报到注册及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方案》，同时将省厅有关学生入学注册的有关文件要求转发各教学单位，要求各单位严格按上级文件精神贯彻执行，做好新生入学注册及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1. 2022 学年注册情况

2022 学年大二大三在校生人数 6145 人，其中注册 6005 人，保留学籍 103 人，休学 37 人。

2. 2022 级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情况

2022 年共录取新生 3135 名，其中报到注册 2692 人，放弃入学资格 426 人，保留入学资格 17 人。

3. 新生入学资格全面复查的程序和做法

第一阶段：成立新生报到注册及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阶段：各系（部、院）审查，系（院、部）领导和辅导员亲自到新生报告现场负责新生的接待和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新生报到时，凭入学通知书、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到各系（院）报到，并提交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供各系（院）审核。

第三阶段：学校复查

新生报到结束后，系（院、部）配合学校复查督导组进一步进行了复查，包括学生信息复查、专业复测、体检复查等。

历年来，我校按以上三阶段组织的复查工作已全部完成，

至今未发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入学等现象。

4. 对参军入伍的新生按要求做好保留入学资格工作

根据批准入伍的县级征兵办公室提供的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新生录取通知书、个人身份证、户口本等资料，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为 17 名应征入伍的新生办理了保留了入学资格手续。

5. 对没来报到学生的处理

我校 2022 级新生报到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直到截止日期还没来学校报到的学生全部按“放弃入学资格”标注，不存在按退学、取消学籍处理的情况。

6. 数据遗留问题

我校每年在学信网注册完新生学籍后着手开展针对当年全体新生学籍信息的自查工作。此后，跟踪新生网上学籍信息自查情况，下载未自查的学生名单，督促有关系（部、院）加快新生网上学籍信息自查进度。截至目前，未有缺失遗漏数据，所有学生都在学信网上注册了学籍。

（三）转学、转专业情况

1. 转专业情况

我校 2022 级学生共有 247 位符合条件的申请转专业，教务处严格按照《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 2020 年 10 月学校党委会通过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揭职院〔2017〕169 号）（调整后的第七章

转专业相关条款)的规定程序中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相关工作,具体流程为:学生提交申请表及佐证资料—>各转出、转入系(部、院)审核—>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核—>校长办公会通过—>校园公示栏公示—>学信网操作。

经查,2022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中,各系(部、院)全程按规定组织进行,教务处按规定程序全程监督审核,全程工作中未有发现违规现象,也未有学生提出异议,转专业工作顺利完成。

2. 转学情况

教务处严格按照《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相关工作,具体流程为:学生提交申请表及佐证资料—>转出学校校长办公会决议—>转出学校校园网公示—>转出学校询函—>转入学校所属专业系领导办公会—>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决议—>转入学校校园网公示—>转入学校接收函—>学信网操作—>报文省教育厅。

2022 年我校没有转学情况。

(四) 学历注册情况

2022 年我校毕业生人数 2276 名。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有关学籍学历注册事项的文件要求,分别下发了《关于 2022 届毕业生核对学籍基本信息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图像校对的通知》、及《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

的通知》等文件。我校牢固树立以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对各类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审查、成绩审核工作和学历证书在办理、发放工作严格规范，杜绝在毕业证书管理中可能出现的漏洞。

（五）学业证书管理情况

我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学生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备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供学校审查。如需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我校将依法按程序要求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我校依法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另外，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毕业生，因毕业证书遗失、损坏等原因，可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合格后，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给予办理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部分 劳动教育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巩固和发扬我校多年来已取得的劳动教育成果，进一步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劳动观念。学校将强化劳动教育、重申劳动价值，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成才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我校 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在 2022 级学生开设劳动教育课程。

一、基本情况

劳动教育课作为学生必修的实践考查课，安排 16 学时，计 1 个学分，安排在第一学期完成，第二学期将正确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劳动实践，表现积极可在综合测评加分。《劳动教育》中的劳动定位为公益实践性质，主要是以学生班级为基本单位组织开展的集体性的劳动教育活动，课程内容分为理论教育和劳动实践两部分。

二、学校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安排，我校出台《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暂行）。

三、主要做法

《劳动教育》课程 1 学分，其中“理论教育”为 8 学时，“劳动实践”不低于 8 个学时。劳动教育分为理论教育和实践

教育，理论教育在新生入学系列教育和军训期间开展，内容主要是国家相关法律、劳动知识、劳动安全、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学习劳动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讲解学期劳动计划与安排等；实践教学以集体性的公益劳动活动、校内志愿活动为主要形式，实践内容包括“公益服务类”“劳动参与类”“疫情防控服务类”“劳动学习类”和“创新劳动类”等活动。课程考核是通过对学生劳动理论知识的掌握和劳动实践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评价，理论教育成绩和实践教育成绩各占 50%，成绩合格以上者可获得 1 个学分。

在课余时间，各系（院）组织全体学生参与校园创文创卫活动，同时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和主动参加家庭劳动和其他社会劳动。

四、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未设立劳动周（月），将在学期实施计划中设立劳动周。

第七部分：现代学徒制试点

现代学徒制是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一种教育形式，主要强调学校本位学习与企业本位学习的资源整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需求的客观需要。学校在电子商务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一、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基本情况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有关文件要求以及教职成〔2019〕13号文要求，签订合法有效的协议或合同，做好人才培养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基本特征，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制定和实施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培养对象、专业特点、岗位情况差异体现灵活多样的工学交替教学模式；岗位课程由校企共同开发和实施，并编写有相关课程标准；授课场所满足规范要求，没有在第三方培训机构开设课程情形。试点招生的学生身份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作为合作企业在职员工。学校现代学徒制培养不存在以下情形：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违规取得录取资格；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组织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培训，委托中介机构招生，将教学地点设在规定以外的地点，

以“先上车后买票”的形式招收学生，有偿招生、买卖生源、超计划招生，将现代学徒制试点与其他形式学历教育或培训捆绑，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教学。

二、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1.《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揭职院【2017】245 号）

2.《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等教师驻企业工作量及相关费用计算方案（试行）》（揭职院【2018】161 号）

三、主要做法

（一）省级电子商务专业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项目建设情况

2022 年学校与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开展揭阳市 2022 年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项目。培养模式上，本专项试点采用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的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工学交替等学习形式，采取方便就学、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探索线上与线下混合教学，实施学分制管理改革。本试点班把传统职业教育和企业用人联系在一起，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精准匹配人才市场需求，促进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就业。

（二）校级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办发〔2014〕19 号）、《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

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以及广东省《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和《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等文件精神，学校与广东海兴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开展2021级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的框架体系，形成政行校企多方协同育人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表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创业学院2021年企业订单人数

序号	专业年级	对接企业	人数	备注
1	电商\移商19级	海兴集团	12	已正式合作开展
2	电商\移商21级	海兴集团	20	已正式合作开展
3	电商\移商20级	兴财实业	10-20人	2021年达成合作意向
4	电商\移商20级	宏达汽车销售	10-20人	2021年达成合作意向
5	电商\移商20级	鑫宏源	10-20人	2021年达成合作意向
6	电商\移商20级	碧隆集团	10-20人	2021年达成合作意向
7	电商\移商20级	海兴集团	10-20人	2021年达成合作意向
8	电商\移商20级	大潮汇	10-20人	2021年达成合作意向



图3 校企合作签字仪式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签名：

2023年3月31日